

### 查核結果彙整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

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	審核結果及內容
<p>一、NSC98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8 號列支 98 年 8 月手機電信費 1,480 元，查所附單據載明列帳期間為 98 年 7 月 17 日至 98 年 8 月 16 日，非本計畫執行期間內開支部分，請繳回。</p>
<p>二、NSC98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憑證第 6、29、30、43 號列支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：99 年 1 月、99 年 6 月至 8 月每月工作酬金 6,000 元，查員於 99 年 1 月 7 日至 31 日及 99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休學，休學期間仍繼續擔任兼任助理，核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(二)2 規定不符，非在學期間之工作酬金計 24,000 元不予列帳。</li> <li>2. 憑證第 2-6、12、13、22、28-30 號列支擴增計畫專任助理：98 年 9 月勞保費 1,640 元、98 年 10 月至 12 月每月勞保費 1,697 元、99 年 1 月至 7 月每月勞保費 1,703 元，計 18,652 元，核與本會 98 年 1 月 14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80004272 號函規定，學士級第 1 年專任助理每月補助勞保費標準 1,670 元不符，計溢支 338 元不予列帳。</li> </ol>
<p>三、NSC98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憑證第 6 號列支學士級專任助理：98 年 12 月勞保費 1,783 元，查員 12 月勞保費應為 1,776 元，溢支 7 元請繳回。</li> <li>2. 憑證第 14 號列支 98 年 6 月 13 日、19 日、21 日影印計 1,493 元、98 年 7 月電話費 148 元，核屬計畫執行期限外支出，款 1,641 元請繳回。</li> </ol>
<p>四、NSC98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25 號列支大同電蚊拍 135 元，請說明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。</p>

### 查核結果彙整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

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	審核結果及內容
五、NSC98- 計畫主持人：	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7、16、27 號列支開會便當 800 元、回數票 380 元、行事曆 900 元，核與計畫無直接相關，款請繳回。
六、NSC98- 計畫主持人：	業務費項下： 1. 憑證第 11 號列支新琉璃白板 1,450 元、4 尺鋁旋轉架 1,700 元，請說明與本計畫執行之相關性。 2. 憑證第 16 號所附收銀機統一發票，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僅列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，請補正並說明與本計畫執行之相關性。
七、98- 計畫主持人：	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22 號列支郵資計 11,619 元，查係郵寄書籍、資料至美國，請說明用途及與計畫執行之直接相關性。
八、98- 計畫主持人：	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25 號列支主持人赴美參加會議期間相關郵資、影印等費用計 6,057 元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規定，屬出差行政費，應於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，請繳回。
九、管理費	以領據或收據全數列支管理費，惟與實際支用所附原始憑證數額不符。